

財團法人陳福來教育基金會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陳福來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因 2019 年起新北市各級學校申請獎助學金業務執行之需求，需蒐集立書人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會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財團法人陳福來教育基金會(以下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應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立書人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會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一)辦理書面審核及面試相關事宜。

(二)處理獎學金匯款事宜。

二、立書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一)依前項所述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護照號碼、照片、法定代理人資料（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職業、聯絡電話（含手機電話）、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個人重要經歷其他合於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

(二)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受理您的申請。。

(三)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於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及經立書人同意之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予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四)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三、個人資料使用期間

當您同意本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期間自您同意當日起至：

- (一)本會依前條第 3 項之事由停止提供您相關資訊之日。
- (二)您請求本會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日。
- (三)依第 1 條所述之目的不復存在之日。
- (四)其他依法須保存之期限止。

四、立書人之權益

當本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向本會執行下列權益：

-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依法本會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四)請求刪除。

但您行使上開權利致本獎助學金之請領權產生減損時，本會不負任何責任。

當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 E-MAIL 或書面行使當事人權益，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會不會拒絕。

財團法人陳福來教育基金會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財團法人陳福來教育基金會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 日期：_____